

#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检察新实践的五个维度



□金鑫

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勇检察长指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我国的基本刑事政策,要长期坚持好贯彻好。”刑事政策的变动性与刑事法律 的稳定性之间的互动性、互补性,为刑事政策 提供了发挥作用的必要空间。检察机关全面 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随着时代的 变迁、社会主要矛盾的调整、国际环境的变 化、犯罪态势的变动等,在具体运行中作出必 要调整。

## 一、宽严审势:坚持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之下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 国家强盛的前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 创造性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为建设更高水平 平安中国提供了重要遵循。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 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必须牢牢把握总体国家安 全观的核心要义、理念内涵、原则方法、目标任务, 努力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以新安全格 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要牢牢把握党中央对于国家安全的总体布 局。安全与稳定是人民生存和国家发展的基石。 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都将推进国 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置于极其重要的战略 地位,作了专门部署。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需要有系统思维、底线思维、 极限思维,必须始终把依法办理严重影响国家安 全的案件放在首要位置,善于在国家利益语境下 衡量法律政策适用,善于在国际国内大势中把握 犯罪态势,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最有利的安 全环境。

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习近平 总书记强调,“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 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 人民”。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需要从最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的整体安全着 眼,把个案处理放在社会治安大势之中考量。

要牢牢把握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要求。政 治安全的核心是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检察机 关要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摆在首位,面对涉及政 治安全的案件,必须毫不手软,依法从重从快从 严把握刑事政策,严密防范抵御“颜色革命”, 坚决防范打击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颠 覆、分裂、暴恐等活动,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 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要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要求。坚 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风险的底线,融合 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来准确适用法律,善于识别 办案中容易诱发重大矛盾风险的敏感因素和苗 头性问题,提高风险防控能力,严防风险传导升 级,坚决避免一般刑事案件引发的非政治性风 险演变为政治性风险。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之下全面准确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还需要注意以下问题:首先,面 对 国家安全的复杂背景,有必要在一定时期对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适度收紧,为推进中国式现代 化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其次,我国的宽严相 济刑事政策与西方国家“两极化”或“重刑主 义”刑事政策有着本质区别,强调刑事政策既 可能犯罪化也可能非犯罪化,既对严重犯罪做 到重中有轻、严中有宽,也对轻微犯罪做到 轻中有重、宽中有严。最后,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的精髓在于“宽严审时、区别对待”。就 是要将刑事政策放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综合考 量,根据不同的社会情况和犯罪态势决定严 厉和宽松的适用,对于不同的犯罪区分情况、 差别对待,从而做到该严则严、当宽则宽,严 中有宽、宽中有严,宽严并举、宽严协同、 宽严互补、宽严有度。



## 二、宽严有据: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应勇检察长深刻指出,“宽不是法外开恩, 严不是法外加重。宽严相济的首要前提是严格 依法”,这对检察机关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准确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 义。

坚守罪刑法定。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灵活 机制为特点,罪刑法定原则以安全机制为特点, 二者产生紧张关系是必然现象,关键在于合理 调控,实现“刑法的刑事政策化”和“刑事政 策法治化”的双向贯通。检察人员不能直接 法外定量刑刑,亦不能擅自以刑法解释的名义 进行司法造法。应当将刑事政策融入刑法教义 学体系,实现刑法规范和刑事政策的贯通衔接, 一体运用,确保宽与严的标准都符合构成要件、 贯彻罪刑法定。

坚守罪责刑相适应。树立正确的犯罪控制 观、刑罚功能观和人权保障观,把定性准确和 量刑适当作为衡量刑事检察办案质量不可分 割的统一标准,重视罪一责一刑的对应关系, 确保个案宽严适当。坚持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 并重,既要让被告人依法受到刑事追诉,也要 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还要保障被害人 的合法权益。

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所强调的“区别对待”,不得违反法律面前 人人平等原则。检察机关应当着力消除法律歧 视,破除法律特权,坚持定罪罪、量刑、行刑 一律平等,还要坚持改革于法有据,不得在未 经授权的情况下,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为 名,随意进行突破法律规定的司法创新。

坚守客观公正立场。检察官作为“法律守 护人”,不仅是犯罪追诉人,也是无辜保护者、 人权捍卫者,检察履职办案必须坚持实质化审 查、全面性审查、穿透式审查、亲历性审查, 同等重视有罪与无罪、罪重与罪轻的证据。要 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不仅要让犯罪 者得到应有的刑罚惩罚,也要注意维护当事人 的正当权益,依法监督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 证、违法采取人身强制措施、违法“查封、扣 押、冻结”等行为。

## 三、宽严有循: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检察机关必须深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律 性认识,坚持系统思维、整体观念,促进刑事 政策与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既有力惩治犯罪又 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

正确认识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基本要求。 刑事政策与其他宏观政策需要在政策目标、政 策功能、政策执行、政策执行等方面同向发 力、形成合力。二者均为“规则之治”,都具 有规范指引、维护秩序、调整利益、稳定预期 的功能。二者均以“公平”为价值追求,刑事 政策的宽严尺度需要与经济政策的市场公平、 外交政策的国家利益平衡、民生政策的社会 资源公平分配等形成价值共振。二者必须增强 耦合性,只有形成执行合力,才能显著降低制 度性交易成本,保障宏观政策目标的实现。

正确把握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主要内容。 检察机关在履职办案或出台检察政策时,需要 重点考量对经济运行会产生收缩性、抑制性 影响,对社会预期会产生不稳定因素,对保障 和改善民生会产生负面影响,与我国的大国外 交战略会否不磨合,既要避免与其他政策相互 冲突,也要避免出现“合成谬误”。

健全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的落实机制。

明确评估原则,厘清评估范围,规范评估内 容,完善评估方法,坚持原则性、前瞻性、科学 性、全面性,不折不扣以党中央决策部署为依 据制定实施具体刑事政策,准确把握政策发展 的必然趋势,切实提升刑事政策的针对性、精 准性。

## 四、宽严有承:坚持在“两个结合”指引下创新和发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发展和完善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 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对于正确分析把握当 代中国的犯罪治理问题,确保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始终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大局发挥作用,具有 根本指导意义。经济基础决定了宽严相济刑 事政策的产生、内容和发展,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作为法治上层建筑,必然受制于经济基础并 随着社会变迁而不断发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是不断发展的社会现实生活与相对稳定的刑事 法律规范之间的调节器,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斗争艺术。宽严相 济刑事政策具有鲜明的政治性、人性、时代 性,当党的政策转化为国家法律后,法律的实施 过程实质上就是党的意志的贯彻过程,检察机 关必须自觉维护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权威 性,找准依法惩治犯罪行为和人民群众法治需 求之间的契合点,把握好刑事政策的宽严尺度。

自觉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 华发展和完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与我国古代的宽猛相济思想一脉相 承,有着深厚的文化渊源和思想基础。我国古 代刑起于兵、政刑一体,法律从源头就带有 严的特点。后来,先秦时期子产提出“宽以济 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孔子强调一味的 宽厚和一味的严威都不行,需要用刚猛的政策 来纠正民众的怠慢,用宽厚的政策治愈民众的 伤害。宽猛相济思想被封建历代君主奉为主 臬,其所包含的恤恤之刑、明刑弼教、有过 则放、罪疑惟轻、刚柔并济、明德慎罚、援 法断罪、罚当其罪、列用中罚、世轻世重、 德主刑辅等理念和方法,可以从天下观念、家 国情怀、民本思想、和合思想、中庸思想等 中华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中找到文明基因。宽 猛相济思想最重要的方法是“世轻世重”“三 国三典”,既认为刑事政策必须具有稳定性, 不可变幻无常,但从长远看又不能一成不变, “刑罪世轻世重”“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 中典,刑乱国用重典”,形成了我国古代刑事 政策演变的基本规律。当然,宽猛相济思想也 存在很大局限。我国传统刑法文化中“慎刑” 主义与“重刑”主义相对立、相争鸣,构成 了矛盾冲突的多重性格,一方面容易陷入既依 靠重刑实施威慑又为了实现威慑不得不用重 刑的逻辑怪圈,另一方面容易从泛道德主义走 向泛刑主义,让刑法逾越自己的规范领域,将 本应用于道德评价的行为上升为需要刑法处 罚的犯罪行为,造成刑事法网的打击面过大。

中国共产党执政以后,将基本刑事政策从 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演变为惩治与宽大相结 合,再到定型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汲取了 中国古代宽猛相济思想的精华,又克服了其种 种弊端与历史局限,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 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的高度契合。创新和发展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必须注意马克思主义理论不是教条而是行动 指南,必须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 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 在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丰富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的检察实践;也要注意继承、弘扬中华优秀 法律文化传统不是简单地回归传统,而是要 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与历史同步 代、与时代共命运,让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加 具有中国性、现代性、指导性、实践性。

## 五、宽严有方:坚持在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丰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检察实践

面对中国式现代化对于国家治理、犯罪治 理的新要求,检察机关既要把握已有的制度措 施、法律规范准确落实,也要及时把实践证 明成熟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推动转 化为法律规则,还要伴随未来刑事立法的新 发展进一步丰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检察实 践。

完善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 会稳定工作机制。系统研究检察环节安全稳定 问题及对策,加强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 健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重大敏感案件办 理、重大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积极参 与国际规则制定与适用,加强安全领域和跨境 犯罪领域执法司法国际合作,深化常态化扫黑 除恶、网络检察工作、参与公共安全治理机 制,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 宁。

完善定罪中的宽严相济。由于立法越来越 多地在罪刑规范中使用概括性表述,只对犯罪 化的范围进行大致界定,刑事政策对于刑法适 用的积极作用将会越来越大。首先,要坚持罪 刑法定原则,严把犯罪门槛。在依法准确适用 入罪条件的同时,对于部分入罪标准模糊的轻 微犯罪,可以出台操作性强的司法解释;对于 部分已有入罪标准的轻罪案件,可以根据经济 社会发展变化进一步适时调整。其次,要坚持 实质性解释,畅通出罪渠道。有必要区分立法 意义的轻微犯罪和司法意义的轻微犯罪,并通 过准确适用撤案与不起诉制度,区分自然犯与 行政犯、区分行为刑法与行为人刑法,坚持罪 刑法定前提下的实质性解释,发挥好刑事司法 的犯罪过滤与出罪功能。

完善量刑中的宽严相济。定罪与量刑的有效 对接,需要借助刑法解释来完成。有必要对量 刑情节问题作体系化思考,扩充和丰富量刑的 根据,对法定量刑情节尽可能加以翔实规定, 并将更多的酌定量刑情节上升为法定量刑情 节。要进一步深化对量刑情节和量刑程序的研 究,使得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能够精准实施。

完善适用强制措施中的宽严相济。全面落 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的“完善涉及 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 等强制措施的制度”,完善逮捕条件,完善非 羁押性强制措施的配套保障,完善羁押必要性 审查制度,加强对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执行 情况的监督,完善涉案财物程序性处置,更加 全面地落实人权保障原则。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宽严相济。确 立控辩协商制度,进一步完善律师辩护权,保 障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真实性和合 法性。规范量刑建议与量刑裁判的关系,坚持 “以审判为中心”与发挥检察审前主导作用相 结合,坚持检察机关“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量 刑建议”以及法院对于量刑建议“一般应当采 纳”的有效做法,加强法院的实质性审查以及 对量刑建议的适当性审查。规范“认罪”“认 罚”“从宽”要素的教义学解释,明确和细 化普通程序与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控辩协 商程序相互之间的转换机制,构建更加完善 的证据规则和证据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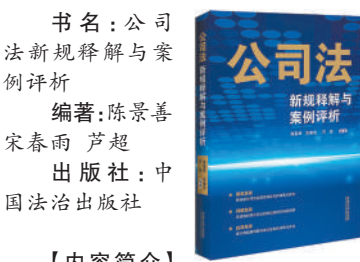
完善不起诉制度促进宽严相济。按照“梯 次递进”的思路来改革不起诉体系,依法、准 确、规范适用不起诉,防止混用三种不起诉类 型。严格落实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制度, 积极推动酌定不起诉修改,完善酌定不起诉 制度,将微罪及轻罪均纳入其适用范围;扩大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将仅适用于未成年人 轻罪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扩大适用至成 年人轻罪案件,从而在刑事诉讼检察环节建 立起更加完整的刑事追诉分层处理体系。

完善刑罚处罚中的宽严相济。充分汲取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养分,推进刑罚现代化。要 完善短期自由刑、限制自由刑、减少徒刑的 设置;改革管制刑,进一步扩大适用的案件范 围,建立徒刑——管制转化制度;建立社区刑 制,将社区矫正刑种化;完善财产刑,肯定罚 金刑主刑资格;完善资格刑,对于具有特定职 业身份、特殊职业技能的轻罪犯罪人,可以 设置“剥夺从事特定职业或营业的权利”。未 来这些刑罚处罚手段的完善与适用,必将为 检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供更多支 撑。

进入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对国家治理、 犯罪治理提出了新要求,带来了新挑战。检察 机关因应时代变化,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 一老话题进行新展开,必须将马克思主义法 治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治理智慧相结合, 检察实践与规范刑事法学相融合,刑事实体 法与程序法相贯通,推动完成宽严相济从刑 事政策到文明范式的话语跃升,构建起能够解 释“中国法治奇迹”的理论工具,为续写“中 国之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人类法治文 明贡献新的中国方案。

(作者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 常务副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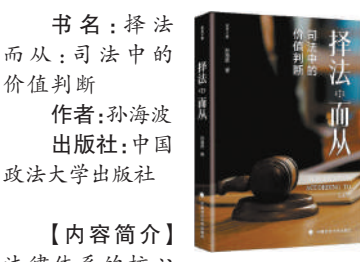
## 精准解读公司法的规制变迁



【内容简介】

2023年公司法修订幅度较大,既整合了 2005 年公司法修订以来实施的公司法司法解 释、营商环境优化中的制度完善措施以及资本 市场制度,也合理借鉴了比较法上的先进经验。 本书以专题的形式,聚焦公司法新增和有实质 修改的内容,并通过新旧对照、新释解、典型 案例的方式展开论述,以便读者更好地理解公 司法修订的内容。具体包括法定代表人、公 司社会责任、法人人格否认、电子通信方式 表决等。

## 价值判断对于实现个案公正判决至关重要



【内容简介】

法律体系的核心在于裁判案件,而疑难案 件的裁判又构成了司法的中心内容。价值判 断贯穿司法裁判的始终,对于实现公正的个案 判决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价值判断在实践 中展现出纷繁复杂的样貌,通常需要与具体的 法律方法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司法过程中对 价值判断的运用绝不是任意的,应遵循基本的 逻辑论证规则。即使是在需要考量法律之外的 种种后果因素时,仍应坚持法律规范对裁判的 最终拘束作用。通过对价值判断进行实体、程 序以及伦理限制,确保对法律的选择及适用, 能够符合依法裁判的基本教义要求。

## 探索与技术发展相适应的法律规范框架优化路径



【内容简介】

在“人工智能”的框架下,本书探讨了人 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各领域普遍应用所产生 的潜在法律与伦理挑战,通过对具体案例的 分析与对各国政策的差异比较,总结提炼了 构建适应人工智能发展需求的法律框架的实 践与理论的必要性,并尝试提出与技术发展 相适应的法律规范框架优化路径。在鼓励技 术创新与维护社会秩序之间寻找平衡点,通 过立法明确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使用、监 管标准,在促进技术进步惠及人类社会的同时, 有效防范潜在风险。

# 关于申报 2025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的公告

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 察实践,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体推进 检察实践创新与检察理论创新,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了《2025 年度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参考选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理论课题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课题 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现将 2025 年度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人范围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 面向全国,鼓励检校之间、东西部检察机关 之间联合申报。

二、申报限制 1. 已主持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 课题研究尚未结题的,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申 报。

2. 已经承担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法 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 科学研究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 学理论研究项目课题、最高人民法院年 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最高人民检察 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国家检察官学

院科研基金资助项目等项目的课题组不得 以相似题目重复申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

3.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 养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的前期研究成果, 能作为课题主持人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4. 青年课题主持人不得超过 40 周岁。

## 三、立项原则

申报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研究 课题应着眼于推进检察理论创新,力求 具有原创性和针对性,贴近检察实践。 自拟题目与参考选题同等对待。课题评 审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论证质量 择优立项。

## 四、项目类型

根据《课题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本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 题分为重大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 课题经费分为基础经费和优化经费,部分 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需自筹基础经费。 课题研究报告获评优秀且课题研究成果 符合规定条件的,还将资助优化经费。

## 五、申报要求

1. 本年度课题实行在线申报方式,不 接收纸质版申报材料。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申请人需登录最高 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申报管理系 统进行申报(https://jcllkt.spp.gov.cn), 注册后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申报信息(注册信 息必须填写主持人或课题联系人信息),

上传立项申请书和立项论证活页(立项 论证活页将用于专家匿名评审,不得出现任 何明示或暗示课题组成员信息的内容与 表述)。一旦提交,申报内容将无法修改。

2.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 课题管理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至 5 月 23 日,逾期将无法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可在 5 月 6 日之前先行填写《最高 人民检察理论课题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在最高人民 检察院官网 https:// www.spp.gov.cn 中的“理论研究”目录内, 《课题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文档结 尾处点击下载),待系统开放后按要求上 传加盖公章的立项申请书电子版。

联系人:刘鹿鸣 李高伦 许慧君 联系电 话:(010)86423820/3861/3867

## 六、参考选题

2025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理论 研究课题参考选题如下(共 64 项。申请 人可根据选题内容自行选择申报重大课 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类型): 1. 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 实践 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研究 2. 刑事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3. 民事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4. 行政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5. 公益诉讼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6. 未成年人检察知识体系研究 7. 检察机关贯通推进“三个管理”构

建“大管理”格局研究 8. 检察机关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 刑事政策研究

9. 深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10. 规范量刑建议和量刑裁判关系 研究

11. 刑事立案监督机制研究 12. 刑事案件不起诉标准研究

13. 涉案财物强制措施审查与监督 机制研究 14.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检察监督研究

15. 涉黑涉恶案件逮捕起诉与检察 侦查融合履职研究

16. 新型、隐性职务犯罪认定研究 17. 职务犯罪缺席审判监督衔接机 制研究

18. 检察机关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研究 19. 涉网犯罪管辖问题研究

20. 检察机关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 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监督研究

21. 检察机关加强反垄 断反暴利反 不正当竞争司法研究

22. 涉私犯罪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23. 资本市场犯罪疑难问题研究

24. 涉虚拟货币案件法律适用和资 产处置问题研究

25. 涉外经济犯罪法律适用及司法 程序研究

26. 我国企业出海刑事风险防范与

检察履职研究 27. 新质生产力发展中的司法需求 与检察应对

28.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体系 化构建

29. 刑事执行检察权限与责任界定 30.“减假暂”监督案件同步监督研究

31. 检察侦查法律监督属性与一体 化办案机制构建

32. 检察侦查与监察调查衔接机制 研究

33. 司法工作人员相关渎职犯罪认 定研究

34. 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问题研究 35. 民事执行全程监督实证研究

36. 新类型虚假诉讼监督问题研究 37. 民事提请抗诉制度研究

38. 民事支持起诉问题研究 39. 行政执法活动全程监督路径研究

40. 行刑反向衔接“可处罚性”研究 41. 行政检察因应行政案件司法管 辖改革研究

42. 涉公民人身财产行政强制措施 检察监督研究

43. 检察公益诉讼“可诉性”研究 44. 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诉讼请求 的衔接研究

45.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 诉讼衔接研究

46. 无障碍环境建设检察公益诉讼

制度研究 47. 反垄断民事检察公益诉讼损害 赔偿与反垄断行政处罚关联问题研究

48. 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 理研究

49.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规范研究 50. 核准追诉未成年 人刑事风险评估研究

51. 检察机关督促专门学校建设与 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52.《国家赔偿法》修改重点问题研究 53. 检察机关调查核实权研究

54. 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 制研究

55. 司法追 责惩戒与纪检监察审查 调查衔接配合机制研究

56. 规范派出检察室设置研究 57. 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职能定位研究

58. 涉外检察 国别研究 59. 跨境刑事案件取证规则研究

60. 港澳 刑事司法协助机制研究 61. 深化和规范检务公开研究

62.“每案必检”工作机制研究 63. 人工智能辅助 检察办案的应用 场景及风险研究

64. 大语言模型在 检察工作中的应 用研究

最高人民 检察院检察理论 研究领导小组 2025 年 3 月 27 日